

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
二、地點： 本公司會議室
三、出席： 李俊忠、陳國泰、盛隆洲
四、主席： 李俊忠 記錄：王小明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 選任董事長

說明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
決議：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(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
為董事長。

七、散會

(加蓋公司印章)

主席： 李俊忠(簽章)

記錄： 王小明(簽章)

本範例僅供參考，空白表格請自行下載

董事會討論事項(僅供參考)

- 1 案由：公司所在地變更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永和市忠孝路300號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2 案由：選任董事長
說明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李俊忠(甲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為董事長。
- 3 案由：委任經理人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委任李俊忠為本公司經理人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4 案由：分公司設立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於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1000號設立新店分公司，並聘任李俊忠為分公司經理人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5 案由：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委任藍淑娟為新店分公司經理人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6 案由：分公司名稱變更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名稱變更為烏來分公司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7 案由：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將所屬新店分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0號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8 案由：分公司廢止案
說明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擬廢止所屬新店分公司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9 案由：發行新股案

說明：本公司應實際需要，擬發行新股新臺幣 1,000,000 元，分為 100,000 股，每股金額 10 元，除依法保留百分之 10 由員工認購外，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。如有認購不足，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。茲擬定相關辦理日期如下：

(1) 股東及員工認股期間：即日起至 95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2 日。

(2) 增資基準日：95 年 7 月 15 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0 案由：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

說明：(1) 94 年第 1 季，可轉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200,000 股，每股金額 10 元，計 2,000,000 元。

(2) 擬以 95 年 4 月 10 日為換發新股基準日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變更登記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1 案由：訂定減資基準日案

說明：擬定 95 年 7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2 案由：訂定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

說明：1.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割，將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獨立營運之研發部門營業，分割讓與本公司（「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）承受。

2. 擬定 95 年 7 月 15 日為分割發行新股基準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13 案由：訂定合併基準日

說明：1. 為強化經營管理，「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和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擬採「吸收合併」方式進行合併。

2. 本公司（「信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）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，「蕭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。

3. 擬定 95 年 7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